



##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

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总编辑: Karl P. Sauvant ([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](mailto: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)

执行编辑: Chioma Menankiti ([clm2249@columbia.edu](mailto:clm2249@columbia.edu))

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(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)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,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(CCSI)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。

No. 394 2024 年 10 月 14 日

在欧盟内部双边投资协议 (BIT) 和能源宪章条约 (ECT) 之后, 欧盟需要放弃欧盟外部的 BIT——出于法律、能源与气候政策以及政治经济学的原

Martin Dietrich Brauch、Stefan Mayr & Carl Frederick Luthin\*

自 2020 年以来, 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采取了法律手段[终止欧盟内部的双边投资协议 \(BITs\)](#), 并[退出能源宪章条约 \(ECT\)](#)。作为逻辑上的下一步, 他们应专注于结束欧盟成员国与欧盟外部伙伴之间[生效的](#) 1,103 个 BIT。这些欧盟外部的 BIT 有可能破坏欧盟法律的自主性, 阻碍欧盟的能源和气候目标, 并且未能按照[欧盟委员会设想的与](#)第三国建立平衡的可持续投资伙伴关系。

**法律原因。**在 2018 年的 [Achmea](#) 裁决中, 欧盟法院 (CJEU) 认为, 欧盟内部投资仲裁[与欧盟法律的自主性不兼容](#)。2021 年, 法院将这一推理扩展至 [ECT 下的欧盟内仲裁](#), 在 [Komstroy](#) 案中, 以及在 [PL Holdings](#) 案中对欧盟成员国和欧盟投资者之间的特别仲裁。

相反, 在其对欧盟-加拿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 (CETA) [的第 1/17 号意见中](#), CJEU 未发现此类违规行为——但并非因为相互信任原则不适用, 或因为该协定仅提供了欧盟外仲裁。相反, 法院依赖于投资章节中构建的具体保障措施, 认为 CETA 充分保护了欧盟法律秩序的自主性。

由于欧盟外部的 BIT 不包含类似的保障措施, 根据这些 BIT 组成的投资仲裁庭可能解释和应用欧盟法律, 而无法要求 CJEU 进行初步裁决。乍一看, [这引发了](#)与欧盟外部 BIT 下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 (ISDS) 与欧盟法律自主性的兼容性相似的疑虑, 但 CJEU 尚未处理这一问题。<sup>1</sup>

能源和气候政策。在其关于 [ECT 撤回的理事会决策提案](#)中，欧洲委员会承认，“对化石燃料的投资保护……无限期地授予，不符合欧盟在 [《欧洲绿色协议》](#)、[《REPowerEU 计划》](#)或 [《气候法》](#)中定义的目标”。这些工具为欧盟及其成员创造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，以加速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变，实现更大的能源安全，到 2030 年减少 55%的温室气体排放，并在 2050 年达到净零排放。因此，[委员会指出](#)，继续成为 ECT 的一方，“对欧盟或其成员国来说不是一个选项”，因为该条约“与……欧盟的能源和气候目标不符”。

欧盟外部的 BIT 无限期地为化石燃料投资提供保护，类似于 ECT 下的保护。因此，欧盟外部的 BIT 与 ECT 一样，与欧盟的能源和气候目标不兼容。它们也与 [欧盟的决心](#)不符，即“与伙伴国家合作，促进在 2050 年前主要摆脱化石燃料的能源部门”。

政治经济学。[欧洲委员会打算](#)打造“清洁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”，以确保弹性供应链，促进可再生能源，并鼓励 FDI。为此，欧盟及其成员国需要与伙伴平等会面，发展平衡且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。

相反，[大多数欧盟外部的 BIT 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](#)，巩固了一种关系，在这种关系中，强大的欧洲国家不信任——或者充其量是怀疑——全球南方后殖民政府的法治。欧盟外部 BIT 中的 ISDS 授权外国投资者挑战东道国的合法公共利益措施，并寻求大额赔偿金。

由于其不对称性，[ISDS 造成了权力不平衡](#)，有利于投资者的经济利益，破坏了东道国的政策空间；欧盟伙伴可能将欧盟外部的 BIT 视为霸权工具，而不是平等的伙伴关系。

此外，[没有确凿的经验证据](#)表明 BIT 增加了 FDI 流入，[包括在可再生能源领域](#)。事实上，[ISDS 可能会阻止](#)国家促进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。

投资保护和仲裁制度既不是构建 21 世纪强有力伙伴关系的适当基础，也不是公平的基础，而且零散的改革已被证明[在显著改善方面无效](#)。因此，欧盟应该[放弃](#)这一制度，转而采用替代方法，例如，专注于合作和便利化而不涉及投资保护和 ISDS（如[与安哥拉的可持续投资便利化协议](#)），并依靠其他解决方案来保护欧盟投资者在海外的利益，如[政治风险保险](#)。

结论。欧盟成员国应终止欧盟外部的 BIT。为了促进这一过程，欧盟可以领导一个类似于[多边协议的工具体来终止欧盟内部的 BIT](#)，或者基于提议给联合国国际贸

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III 的[终止草案条约语言](#)。

[摆脱](#)违背欧盟目标的条约，将使欧盟能够与伙伴国家合作，开发方法和法律工具，加强全球监管框架和法治；[促进与气候一致的可持续投资流动](#)；并促进符合可持续发展、民主和欧盟法律自主性的[投资治理](#)。

---

\* Martin Dietrich Brauch (martin.brauch@columbia.edu) 是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的首席研究员；Stefan Mayr (stefan.mayr@wu.ac.at) 是维也纳经济大学法律与治理研究所的副教授；Carl Frederick Luthin (c.f.luthin@posteo.de) 是 Future Matters 公司气候保护战略顾问。本篇《展望》表达的观点为作者们本人的观点。作者们希望感谢 Christina Eckes、Kyla Tienhaara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审员的有益同行评审。

<sup>1</sup> 德国联邦法院（Bundesgerichtshof）最近拒绝将 Achmea 原理扩展到欧盟外部 BIT 下的 ISDS，但没有通过初步参考程序涉及 CJEU。

如果附带以下致谢，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：“Martin Dietrich Brauch、Stefan Mayr & Carl Frederick Luthin, 《在欧盟内部双边投资协议 (BIT) 和能源宪章条约 (ECT) 之后, 欧盟需要放弃欧盟外部的 BIT——出于法律、能源与气候政策以及政治经济学的原因》,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No. 394, 2024 年 10 月 14 日。”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。(http://ccsi.columbia.edu)。”请将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获取更多信息，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，请联系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，Chioma Menankiti, [clm2249@columbia.edu](mailto:clm2249@columbia.edu)。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，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，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，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，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>。

### **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*

- No. 393, Fernando Bedoya & Belén Lassala, 《国家应采取审慎的方法实施 GLoBE 规则以避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》，2024 年 9 月 30 日
- No. 392, Stephen Heifetz, 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与风险规避的代价》，2024 年 9 月 16 日
- No. 391, Gary Clyde Hufbauer, 《半导体补贴与 WTO 规则》，2024 年 9 月 2 日
- No. 390, Jeffrey Owens & Ruth Wamuyu, 《在新的全球税收环境下，各国将如何竞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？》，2024 年 8 月 19 日
- No. 389, James J. Nedumpara & Pushkar Reddy, 《印度与 EFTA：开创性的新 FDI 承诺》，2024 年 8 月 5 日

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：<https://ccsi.columbia.edu/content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>。